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3CGSH086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江西科拓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铜陵市中心血站
2. 乙方名称： 江西科拓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 2023CGSH086
4. 项目名称：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爱康、Metis 150-8	1	台	1995000.00	1995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995000.00 元）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 元；
（小写） 1995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万元，余款待供货、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2024 年 4 月之前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地点：铜陵市中心血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

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3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两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符合条件 。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在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 情形下,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 。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 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 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陵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江西科拓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慧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地址：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199 号 2 号楼 320 室

电话：19512389553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八里湖支行 1507202009200199955